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所屬機關(構)就政府採購法疑義之 本部傳真釋疑彙編

日期	採購相關疑義	本部回復內容
109 年 2 月 6 日	<u>主旨：</u> 有關機關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乙案，終止契約變更時尚未變更契約價金，廠商已符合給付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一款，是否給付服務費時依最後設計之工程預算金額作為計算？ <u>說明：</u> 一、機關辦理「○○建築物結構補強、室內裝修及消防設備改善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決標契約價金為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9.46%計價服務費，決標契約價金其中 A 棟預定發包工程費用約 4,930 萬 6,845 元，預估設計監造服務費為 466 萬 4,427 元(第一期設計服務費 50%為 233 萬 2,213 元)。 二、本案 A 棟經過初步設計及第三公正單位初審通過，且已完成細部設計，此時設計工程預算費用約 8,892 萬 5,171 元，機關經多方考量之下決議終止 A 棟工程，爰辦理契約變更終止 A 棟之設計服務，契約變更條款為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七條履約期限及第十六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之變更，惟未變更有關契約價金預估發包工程費用(原契約價金 A 棟預估發包工程費用為 4,930 萬 6,845 元)。	文號：<u>109 年 2 月 13 日衛部稽傳字第 1090213 號</u> 一、所詢疑義，屬履約管理事項，應由貴院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如仍有履約爭議未能解決者，請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二、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一）來函所述，本案以「建造費用*9.46%」計算服務費用，並依契約第 5 條第 13 款第 2 目「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 6 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預算之比值（預算標比），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之規定計算建造費用。請貴院查明釐清設計廠商據以履約之工程預算金額為何？工程會 98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6891 號函釋說明二：「……爰機關對於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內容如有實質變更者，譬如因工程預算調整需變更設計圖說、增作(或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增作(或變更)水土保持計畫、重新提送都市計畫審議等，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併請參考。 （二）查本案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雖註記為招標當時之最新版本（106.04.06 版），惟其部分內容仍為舊版規定，致契約有關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之相關內容，未符新修正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規定，未

三、承上，機關依契約變更後第五條之價金給付條件給予廠商第一期款，於驗收時依契約第五條第 13 項第 2 款規定以底價未核定之工程預算標比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辦理給付，爰機關以 8,892 萬 5,171 元之工程預算費用作為計算服務費（非以契約價金之預估發包工程費用 4,930 萬 6,845 元作為計算），給付廠商服務費金額為 361 萬 5,864 元。 四、本案後經監辦單位主計室清查此筆服務費款項給付未依契約價金之預計工程費用計算服務費，造成廠商溢領服務費 161 萬 2,065 元。另監辦單位政風室表示此案並未有簽奉首長核准最後工程預算金額變更為 8.892 萬 5.171 元，也未有契約變更價金之簽核。 <u>疑義：</u> 本案依契約變更第五條規定廠商完成細部設計並經第三公正單位初審通過之工程預算金額作為計算，並驗收付款，非以契約價金之工程預算費用作為計算： 一、是否造成廠商溢領，需向廠商追回服務費用？ 二、其變更契約內容是否屬可補正事項？	來仍請貴院確實採用工程會訂頒之最新範本，以符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
---	---

備註：如對政府採購法有任何問題，請先至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規 / 逐條釋例或相關解釋函查閱，並查察本部逐年彙整函送之政府採購法令傳真釋疑彙編。